

## 人保寿险学生平安保险产品宣传页

为了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减轻学生及家庭的经济负担，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本着对学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为了能使大家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享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家提供学生平安保险保障计划。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方案一		方案二		等待期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障金额	保险费	保障金额	保险费		有医保	无医保	有医保	无医保
人保寿险学生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	100000元		200000元		-	-	-	-	-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团体定期寿险	身故保险金	50000元		100000元		30日(连续投保0日)	-	-	-	-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住院)保险金	8000元	100元/人/年	20000元	200元/人/年	-	有医保 0元 无医保 100元	有医保 100% 无医保 100%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疾病住院综合医疗保险金	55400元		110800元		30日(连续投保0日)	有医保 0元 无医保 0元	有医保 100% 无医保 50%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金	30000元		60000元		30日(连续投保0日)	-	-	-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时生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

方案一：保险费合计：¥100元/人/年

方案二：保险费合计：¥200元/人/年

保险期间：1年

1. 本《人保寿险学生平安保险产品宣传页》仅为宣传资料，**不是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或财务收费凭证，仅作为客户保险方案告知使用。**

2. 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是指**保险公司对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给付保险金义务或其他义务的条款。**

3. 如您投保的医疗保险产品中约定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网络中进行医疗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请您关注保险合同、我们的公告或其他形式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指定医疗服务机构。

4. 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并签发保险单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日期为准。

5.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要求：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1）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2）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3）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保险公司不得超过上述限额继续承保，尚未达到限额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为未成年学生投保，投保人仅能为被保险人父母；本保险产品的投保人为北京交通大学，被保险人为北京交通大学在册且年满18周岁的大学生、研究生，请您知悉。**

6.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详情，您可登录人保寿险官方网站 [www.picclife.com](http://www.picclife.com) 查看或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查询或咨询相关内容。

7. 本公司将为贵校安排专门的保险业务人员黄慧（联系电话：18910718523），为学生办理投保事宜。

8. 针对《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中对于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的约定，“**有医保**”指：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且在上述医疗保险先行费用分割。“**无医保**”指：未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虽参加上述医疗保险但没有在上述医疗保险先行费用分割。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1、对于符合《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我们每次事故在扣除0元免赔额后100%给付；未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我们每次事故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100%给付。

2、对于符合《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约定的疾病住院费用，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我们在扣除0元免赔额后50%赔付。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仅承担因患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医疗责任，除外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公费医疗指定就诊医院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治疗的，我们按一份方案30元/天乘以住院日数、两份方案60元/天乘以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给付，累计最高日数以180日为限，因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9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90日，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3、保险方案中涉及险种的条款和费率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促进团体保险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14号）进行变更。

本人已阅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提供的保险条款和《人保寿险学生平安保险产品宣传页》，并已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包括保险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保险合同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须知、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保险金的申领、理赔程序以及理赔文件要求、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各产品的保险期间、约定医疗机构的名单或者资质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单独说明和明确告知。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条款、投保须知和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并已经知晓了上述及所有已进行特别提示说明和明确告知部分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本人已经知晓其他任何人（包括销售人员）对保险条款、投保单等内容做出的与之相违背或增减的口头说明及书面陈述均为无效，一切均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本人自愿投保本保险，本次投保内容及相关权益均已告知并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其受益人均由被保险人指定，投保过程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人保寿险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